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我們主要製造及出售手袋，例如手提袋、單肩袋、斜揸袋及便攜袋等。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在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非皮革手袋OEM、柬埔寨最大的非皮革手袋OEM及中國第二大的非皮革手袋OEM，二零一六年的全球、柬埔寨及中國市場份額分別為0.4%、68.3%及0.5%。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零售市場中的大眾市場及中價產品，主要是以PVC、PU及多種紡織材料等物料製成的非皮革手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向北美洲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87.5%、76.3%、71.5%及68.5%，而餘下收益則主要來自向歐洲及亞洲作出的銷售。我們主要向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快速時尚品牌）或彼等的採購公司作出銷售。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逾三年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大眾市場及中端非皮革手袋零售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5.6%由二零一二年的647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04億美元，而我們的收益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攀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我們的產品一般以成本加成方式定價，而我們在設定目標利潤率時會考慮客戶所承擔的關稅，以及市場競爭及狀況等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口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北美洲 ⁽¹⁾	478.0	87.5	447.0	76.3	484.3	71.5	129.8	66.9	163.1	68.5
歐洲 ⁽²⁾	20.1	3.7	73.1	12.5	118.4	17.5	41.2	21.3	56.1	23.6
亞洲 ⁽³⁾	28.8	5.3	50.7	8.7	56.5	8.3	15.3	7.9	14.3	6.0
其他 ⁽⁴⁾	19.1	3.5	15.1	2.5	18.0	2.7	7.6	3.9	4.4	1.9
總銷售額	<u>546.0</u>	<u>100</u>	<u>585.9</u>	<u>100</u>	<u>677.2</u>	<u>100</u>	<u>193.9</u>	<u>100</u>	<u>237.9</u>	<u>100</u>

附註：

- (1) 這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美國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458.1百萬港元、437.4百萬港元、471.5百萬港元、126.7百萬港元及157.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3.9%、74.7%、69.6%、65.3%及66.3%。

概 要

- (2) 這包括西班牙、奧地利、比利時、克羅地亞、丹麥、德國、希臘、意大利、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塞爾維亞、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及英國。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西班牙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1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2%、6.5%、9.7%、13.2%及13.7%。
- (3) 這包括日本、中國、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黎巴嫩、馬來西亞、菲律賓、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阿聯酋及越南。其中，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以日本作為出口目的地的銷售收益為10.5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4.6%、3.7%、2.6%及2.1%。
- (4) 其他包括墨西哥、澳洲及巴西等國家。

作為OEM，我們依照客戶提供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及柬埔寨實居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76.6%、56.1%、41.8%及22.7%於中國生產，而我們產品（按單位計）的23.4%、43.9%、58.2%及77.3%則於柬埔寨生產。所有柬埔寨工廠的工人均為我們的僱員。為靈活調配東莞工廠的員工及節省東莞工廠的人力資源管理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東莞工廠工作的製造工人乃由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提供。倘不計及該名分包商的製造工人，柬埔寨工廠及東莞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駐有逾4,500名及250名員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不時委聘中國的分包商於彼等的設施內製造產品及為我們執行若干生產步驟。

柬埔寨工廠已投入營運逾三年，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按產量計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柬埔寨工廠所在的柬埔寨租賃土地屬短期租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Wah Sun Cambodia（作為承租人）有權額外續租五年。Wah Sun Cambodia董事董燕女士為柬埔寨租賃土地的出租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故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我們計劃透過充分利用於柬埔寨當地的經驗，把握上述增長機遇及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從而進一步擴充我們在當地的生產設施。董事相信此策略將有助推動我們的計劃，吸納更多本身注重控制成本的快速時尚品牌成為我們的終端客戶。儘管我們將會保留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用於非製造用途，例如訂單管理、產品開發及原材料採購，讓我們能因鄰近我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而獲益，但由於柬埔寨的人力成本低廉，故本集團日後擬主要使用位於柬埔寨（而非中國）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總部設於美國、瑞典、西班牙及日本等國家的跨國時尚及配飾品牌開發及製造大眾市場至中價的非皮革手袋。有關我們業務流程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流程」一節，當中涉及部門間的合作，以開發、製造及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優勢：

- 憑藉柬埔寨的低廉人力成本加上鄰近中國供應商，我們的生產設施具備一定成本效益

概 要

- 通過大規模生產設施維持成本競爭力及把握預期高增長的市場
- 擁有穩健的客戶群，當中包括中端及大眾市場並允許進行交叉銷售的知名品牌，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在手袋工藝方面具備深入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並擁有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 高級管理層團隊驍富經驗，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並在實現收益增長方面擁有驕人往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充分利用我們於OEM手袋行業的專業知識提升股東價值，藉以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其中一家全球領先的非皮革手袋OEM及柬埔寨領先非皮革手袋OEM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快速時尚手袋OEM市場的份額。為達致該等目標，我們正在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通過擴充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 升級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
- 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前產品開發服務
- 鞏固及拓闊我們的客戶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及日本的知名跨國時尚品牌。該等終端客戶可直接或透過採購公司向我們採購彼等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五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540.1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536.2百萬港元及188.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的98.9%、90.2%、79.2%及79.1%。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對我們最大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318.0百萬港元、235.3百萬港元、177.9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財政期間總收益約58.2%、40.2%、26.3%及25.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三大客戶建立了逾三年的業務關係。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多種原材料、配套組件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儘管我們所使用的若干原材料（如PU及PVC）的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因油價暴跌而一直下跌，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有關價格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回升。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04.0百萬港元、92.5百萬港元、107.9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1.7%、18.8%、20.1%及19.6%。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51.4百萬港元、39.5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關財政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0.7%、8.0%、8.3%及8.2%。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了逾兩年的業務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不時會委聘分包商安排其工人在我們的東莞工廠現場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亦會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東莞工廠以外以彼等的設施生產我們訂購的產品。我們或會分包整件產品的生產或部分生產工序予分包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商」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而投資[編纂]亦存在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另行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柬埔寨的勞工騷亂、政局動盪及有關經濟不穩的狀況所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客戶集中可能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未必能成功把握或應對日新月異的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手袋的需求。
-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我們開發及出售的產品的能力，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摘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合併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546,043	100.0	585,940	100.0	677,214	100.0	193,911	100.0	237,905	100.0
銷售成本	(479,314)	(87.8)	(491,875)	(83.9)	(537,597)	(79.4)	(159,224)	(82.1)	(185,825)	(78.1)
毛利	66,729	12.2	94,065	16.1	139,617	20.6	34,687	17.9	52,080	21.9
其他收入，淨額	592	0.1	51	-	35	-	18	-	30	-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6,609)	(1.2)	10,695	1.8	(6,100)	(0.9)	(9,936)	(5.1)	1,560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77)	(4.4)	(26,164)	(4.5)	(28,792)	(4.3)	(7,993)	(4.1)	(7,748)	(3.3)
行政開支	(23,993)	(4.4)	(26,302)	(4.5)	(40,236)	(5.9)	(10,121)	(5.3)	(25,302)	(10.6)
經營溢利	12,942	2.3	52,345	8.9	64,524	9.5	6,655	3.4	20,620	8.7
融資收入	5	-	634	0.1	476	0.1	248	0.1	39	-
融資成本	(1,315)	(0.2)	(1,234)	(0.2)	(1,686)	(0.2)	(464)	(0.2)	(655)	(0.3)
融資成本，淨額	(1,310)	(0.2)	(600)	(0.1)	(1,210)	(0.1)	(216)	(0.1)	(616)	(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2	2.1	51,745	8.8	63,314	9.4	6,439	3.3	20,004	8.4
所得稅開支	(4,388)	(0.8)	(3,612)	(0.6)	(8,383)	(1.3)	(1,343)	(0.7)	(3,485)	(1.5)
年內/期內溢利	<u>7,244</u>	<u>1.3</u>	<u>48,133</u>	<u>8.2</u>	<u>54,931</u>	<u>8.1</u>	<u>5,096</u>	<u>2.6</u>	<u>16,519</u>	<u>6.9</u>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極低乃主要由於(i)大部分自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16.8百萬港元(屬資本性質)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及(ii)根據柬埔寨稅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就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享有的免稅期所致。

然而，根據現行稅法，倘有關免稅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於Wah Sun Cambodia，則預期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開支將會增加，而Wah Sun Cambodia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將為20%。基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只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錄得的溢利方為Wah Sun Cambodia的應課稅溢利；及(ii)作為參考，根據Wah Sun Cambodia的管理賬目，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免稅期，則額外所得稅開支金額將約為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約5.9%，佔比相對較低，因此，董事認為，Wah Sun Cambodia的免稅期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主要使用位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概 要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615	38,237	42,534	46,108
流動資產	166,382	182,087	246,388	275,354
非流動負債	73	138	145	137
流動負債	181,344	165,734	220,557	236,0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962)	16,353	25,831	39,269
資產淨值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總權益	23,580	54,452	68,220	85,2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購買生產所用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39	18,383	54,329	7,945	(19,7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438)	(34,489)	(73,139)	(37,972)	(12,4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62)	10,792	32,208	14,264	(5,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439	(5,314)	13,398	(15,763)	(37,98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3,139	37,848	37,848	5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	23	119	42	(8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139</u>	<u>37,848</u>	<u>51,365</u>	<u>22,127</u>	<u>13,294</u>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四個月
毛利率 ⁽¹⁾	12.2	16.1	20.6	17.9	21.9
純利率 ⁽²⁾	1.3	8.2	8.1	2.6	6.9
權益回報 ⁽³⁾	30.7	88.4	8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 ⁽⁴⁾	3.5	21.8	19.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0.9	1.1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3.4	26.1	52.2	38.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⁷⁾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20.2

概 要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毛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純利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 (3)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權益回報按相關期間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四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按相關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相關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柬埔寨工廠所產生的總毛利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i)我們享有較低廉的勞工成本及規模經濟及(ii)多個國家為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帶動對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提高所致。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上升；及(ii)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維持穩定，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上升；(ii)並無錄得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及(iii)[編纂]。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2.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6.9%，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1.9%；(ii)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及(iii)[編纂]。

權益回報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儘管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但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溢利累計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概 要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38.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因溢利累計且概無支付股息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20.2%，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千件	港元 /件	千港元	千件	港元 /件
546,043	10,301	53.0	585,940	10,469	56.0	677,214	12,101	56.0	193,911	3,465	56.0	237,905	4,653	5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東莞工廠、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設施及我們的柬埔寨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四個月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中國	444.5	81.4	396.9	67.7	349.4	51.6	112.3	57.9	82.9	34.8
東莞工廠 ⁽¹⁾	216.5	39.6	149.1	25.4	124.7	18.4	47.3	24.4	23.8	10.0
場外分包安排 ⁽²⁾	228.0	41.8	247.8	42.3	224.7	33.2	65.0	33.5	59.1	24.8
於柬埔寨										
柬埔寨工廠	101.5	18.6	189.0	32.3	327.8	48.4	81.6	42.1	155.0	65.2
總計	546.0	100.0	585.9	100.0	677.2	100.0	193.9	100.0	237.9	100.0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所有製造工人均由分包商根據現場分包安排提供。
- 此包括根據場外分包安排製造的產品，而相關分包商獲委聘根據有關安排在其自身設施製造整件產品（而非進行部分生產工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4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77.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而我們的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0.3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1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四個月的19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的237.9百萬港元，增幅為22.7%。

[編纂]

[編纂]總開支約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分別產生[編纂][編纂]及[編纂]，並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編纂]。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編纂]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確認為行政開支。[編纂]預期將確認為權益減少。

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馬氏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華新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並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馬氏家族成員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當中彼等各自均同意（其中包括）合併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已確認彼等有意於[編纂]後繼續一致行動。

有關馬氏家族成員各自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行業概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市場及監管環境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以配合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擴充；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的現有軟件及硬件；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翻新香港現有展廳、車間及配套辦公室、東莞工廠及柬埔寨工廠；

概 要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東莞及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設立展廳；及
-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85,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85,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5,240,000港元計量。
- (2)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述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宣派約20.0百萬港元的股息。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經計及所宣派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概 要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獲行使，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緊隨[編纂]後的本公司估計市場資本化將分別為[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本集團旗下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經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港元。預期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將於[編纂]前透過動用(i)本集團於[編纂]前將收取的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結餘淨額；(ii)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資源支付。

受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現時的目標乃為向股東分派不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的3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將有能力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甚或無法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貸款或我們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限制。

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銷售至受國際制裁國家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出口手袋產品予以黎巴嫩、塞爾維亞及俄羅斯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相關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四個月，自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1%、0.2%、0.5%及0.6%。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業務－法律及合規－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的業務活動」所闡明彼等所進行的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表示任何國際制裁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無合約方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或其他由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受限制人士名單中被明確識別，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根據國際制裁法例及法規被視為被禁止活動。

概 要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向以受國際制裁國家作為出口目的地的客戶進行的銷售不會顯著增加或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全面遵守若干中國及柬埔寨法律及法規，導致若干過往系統性不合規事件。Wah Sun Cambodia並未就其於柬埔寨的租賃土地上興建若干已竣工及／或在建樓宇取得若干許可證。董事確認，有關在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已自行暫停，直至已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為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一節。

嚴禁僱用童工

柬埔寨法律以及我們主要終端客戶的指引均嚴禁我們僱用童工。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會要求我們遵守多項有關嚴禁僱用童工的指引，當中包括(i)全面遵守一切適用的國家及／或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如有）；(ii)不得僱用童工（一般定義為未滿15或16歲的人士）。倘地方法例將有關年齡定得更高，則須遵從較高的年齡規限；及(iii)嚴禁任何未成年工人（一般定義為介乎15或16歲至18歲的人士）加班、從事夜更工作或在有危險的環境下工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童工相關法律及指引。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集團遵守童工相關法例或指引的情況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申索或法律行動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有關柬埔寨的適用童工法律詳情及我們防止僱用童工的政策及措施，請分別參閱「監管概覽－柬埔寨的監管規定－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及「業務－僱員－嚴禁僱用童工」。